

婦女需要什麼法律

談一談婦女福利立法取向與型態

• 座談會會議紀錄 •

• 何淑慧紀錄 •

會議時間：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日，上午八時三〇分至十二時三〇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社會局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復興南路二段一七一巷23-29號B1

主辦單位：內政部社會司

出席者：

- 尤美女 律師
 王淑珍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李鍾元 中興大學教授
 李萍 女青年會總幹事
 何淑慧 臺灣大學婦女工作室
 沈美真 婦女救援會理事長
 沈怡 中國時報記者
 姜蘭虹 臺灣大學教授
 詹火生 臺灣大學教授
 孫雲卿 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督導
 陳小紅 政治大學教授
 陳蕙馨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賀德芬 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
 葉金鳳 中央婦工會副主任
 黃毓秀 臺灣大學講師

楊孝潔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楊瑩 國立編譯館研究員

劉水秀 中央婦工會總幹事

謝園 中原理工學院教授

主席致詞

主席姜蘭虹教授致詞：

近年來，在多位先生熱心的推動下，政府單位對婦女問題的關注，比以往多了許多。像國科會、研考會、內政部社會司、勞委會與其他單位，對婦女研究上，曾經給予許多的支持。此外，也支持學校各大專院校中的學術研討會。據我們所知，官方或半官方的中央政府單位，在活動的程度與層次上，較過去也有所擴大與提昇。此外，就我個人的經驗中，在過去三個月以來所舉辦的大小座談會中，不少男性的政府單位主管，在婦女研討會中被邀請作貴賓致辭，亦都十分重視該會，費心地準備演講題材。以上這許多跡象，皆能顯示出政府單位對婦女問題的關注與支持。而這也是順應社會轉型所產生的結果。

然而，就政府單位而言，細觀婦女政策仍然不够明顯，尚屬零星片斷。而婦女問題在諸多社會問題中，所居的重要性，與被重視的優先順序（priority）也仍居末位。再過幾年，婦女有關政策的優先順序，如果能非常一致被列到前面來，則我們將由衷地感激。並且希望機構間能彼此合作與相

互支持。

當然，婦女問題受到關注與起步也是頗晚的。國內尚沒有一個專司婦女福利的大型機構。以韓國而言，便有一個韓國女子開發院（Korean Wome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KWDI），這是一個政府的單位。它的職員多達一六〇多位，是一個相當龐大的專職婦女機構。反觀我國政府對婦女的政策，就顯得較為零星，而只比較屬於議題導向（issue-oriented）。換言之，政策似乎是走在問題之後。政策的制定該有它的前瞻性，不能老在問題發生後才以救火車的角色來處理。對女性同胞而言，目前這種問題導向的做法總比沒有強，也頗感欣慰。事實上除了這些零星事件的統合，我們也還能有新的發展與突破。

對於國內婦女團體在從事各方面的活動或社會運動中，所付的熱誠與所具備的精神，我非常欽佩。然而，我希望婦女團體的方向與目標，應放得更遠更高。其有一部份的方向是較走抗議性的路線，由色情海報、選美的抗議，而到最近省政府促銷牛肉以女體作比擬不等。當然，這些侮辱與貶抑是每個女性都不會贊同的，只是真正的目標不要針對一點小小的事件抗議，而應發揮真正的督促政府來為婦女制定政策。監督政府與那些民意代表，就像美國成立的 Women's League of Voters，它是在婦女有選舉權後馬上就成立的，約在一九一九年。在美國的婦女團體遠在十九世紀初期就開始她們對社會問題的關注，不只監督政府，同時針對企業界發揮抗議與制衡的功能，真正在社會改革上發揮重

大的影響力。所以她們被社會稱之為「社會改革者」(social reformer)，也被稱之為「社會的家長」(Social housekeeper)，不只管理家庭，而是管理整個社會。換言之，在此我所欲表達的是，婦女團體應把它的活動層次定得更高，與政策結合。

而我對政府單位也有一個建議，便是結合社會資源，一方面結合團體資源，同時也結合專家資源。將關心婦女問題的專家、人事物皆加以結合。而今天這個會議的召開，便結合了法律界、專業人士、實務工作者、政府單位、婦女團體，以及學者等各方面的資源。內政部社會司發起這樣一個會議，所具有的一個主要意義便是扮演一個橋樑的角色。促成不同團體的結合。主要的目的是為了一般婦女大眾。我們在這次會議中，希望聽到來自各方面的聲音，無論就政治立場而言，工作取向來講，或依個人的經驗，來發表對婦女的關注皆可，我想會議中能囊括愈多不同的聲音愈好。

現在我們就請各位專家，就今天的主題「婦女需要什麼法律談婦女福利立法的取向與型態」，依序踴躍發言。今天會議的討論題綱有三，分別是：
一、福利保障的界定與如何落實於實際。
二、現行法規有關婦女方面應行與革之處。
三、婦女福利究應單獨立法抑或分散於現行各法中。

首先，請發言人依序發言外，並請各位學者專家就題綱進行討論。每人平均有四分鐘的發言時間，請諸位照議程充分發揮。

討論題綱之一

國內與婦女有關的法律，
那些法律對婦女不公平

發言人：尤美女律師

引言內容：

今天在座這麼多位專家學者，由我引言在此班門弄斧，主要是基於自民國七十一年起，多年來對婦女問題長期的關注。並本諸身為一個律師實際工作的接觸所得，希望就多年實際經驗，所發現的法律缺漏，對婦女保障不周之處的提出，以收拋磚引玉之效。

就座談的主題與題綱而言，我本身專長所在是法律，故主要僅針對「現行法規有關婦女方面應行與革之處」為主，來作申述。至於有關「福利保障的界定與如何落實於實際」，則留待在座的社會學專家來進行探討。就法律問題，除了本會議的召開外，謝美惠立委在最近也提出所謂的「婦女福利法」草案，而婦女新知也將於三月三日提出有關「婦女平等權」草案。在婦女的聲音變得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時，是否會因此有所重疊，力量因此而相互抵銷。我認為不會，因為一個走向開放多元化的社會，它也需要多元的聲音。藉著這個過程，可以幫助我們達到立法的完善。

首先，就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法律之前無分

男女人人平等。而憲法第十五條也說明，得以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以及財產權。此外，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也規定，人民有工作能力者應給予他適當的工作機會。而一百五十三條亦說明國家應制定有關婦女福利政策。綜觀上述這些法條，婦女似乎應該是已受到相當的保障，男女已經完全平等，但事實上並非如此，首先，我們先就我國民法的規定來探討之。目前，最為人詬病的「夫妻財產制」。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修正前，所謂夫妻財產制是單面倒向男性的，由男性的立場來講，便是「妳的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我國是以「夫妻聯合財產制」，作為法定的財產制。在民法修正前，法律規定除了能證明為妻子的「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以外，其餘的財產皆歸先生所有。然在七十四年民法修改後，依然以「夫妻聯合財產制」作為法定財產制，然其內容作了適度的修改。修改後，法律上規定，在結婚時屬於太太或先生一方的財產，能證明者便各歸原持有人所有，而對不能證明的部份改成雙方所共有。這似乎已幾近於公平，然值得注意的是，在夫妻聯合財產制中，先生可使用、受益、或處分太太的原有財產。故這一部份太太對財產所有權可說是架空的。太太只對特有財產才享有「完全」的所有權。而所謂「特有財產」，在修正前包括專供自己日常所需、職業上勞務所得，職業上所需者，來自他人贈予特別聲明給他個人部份等四項。然民法修正後，將勞務所得該項歸為原有財產。修正前或後，先生對妻子的原有財產皆享有所有權。只不過在修正前，先生使用

收益，處分太太的原有財產後，收益所得可飽入私囊。而民法修正後規定，此收益所得要以支付家用為先，有剩餘者先生才可留為己用。這種規定原意上似乎較前合理，先照顧到家的利益，不讓先生獨自佔盡便宜，然卻也產生變成太太先來養家。如此一來，一方面違背民法另一條的規定先生有先養家的義務，如果先生能不足，太太有義務共同負起養家之責。並且與我國許多家庭的基本關係，亦相抵觸。

也因爲如此，太太名下的財產仍是屬於先生的，所以因此也會有幾種不合理的現象產生。一則是縱使財產登記在太太的名下，然先生死亡後，尚須課徵遺產稅。此外，銀行在貸款給一個人時，原應衡量貸款者本身的信用狀況，財力與經濟能力。但如今婦女名下的財產在抵押時，銀行還要求出具先生的同意書，這種不合理的現象，與規定無法改善，主要的問題便因爲房子財產在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前，雖登記在太太的名下，仍屬於先生的。在這種情形下，太太變成沒有獨立為經濟行為的能力。而另一種狀況是會演變成太太當董事長，而先生當總經理的情形。因爲太太沒有財產，一旦公司經濟發生問題，債務牽連便不致太廣，但也因此常由太太來負刑責，作代罪羔羊。故在票據法尚未廢止前，簽發票據的都是太太，所以坐牢的也都是太太，票據犯泰半都是太太。所幸票據法刑廢止後，婦女的票據犯才顯然減少。所以在這樣一個經濟權無法獨立下，整個社會的經濟活動型態連帶也受影響。

在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修改後，在夫妻聯合

財產這種關係消滅時，所有財產扣除負債所得的淨額，夫妻可以各分對半。許多人便因此宣稱，對家庭主婦已有所保障。然所謂夫妻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包括：離婚、婚姻被撤銷，有一方死亡，或夫妻間原另約定有夫妻財產制。換言之，除了最後一項，其餘都是種悲劇的情況。亦即，只有在悲劇發生時，婦女才享有二分之一的財產請求權，這樣的保障是不够的。沒有一位家庭主婦願意在這種悲劇的情況下，來爭這二分之一。我們應在平時給她實際的經濟權，肯定家庭主婦在家庭的貢獻與價值。德國民法中，便能把握住此一精神的要義，亦即家事與職業的從事是具有同等的價值。因此，夫妻之間由誰出去做事，誰留在家中照顧小孩，這是夫妻雙方約定的結果，故薪資所得雙方可各持二分之一。而且，對於退休金或失業救濟金，家庭主婦有直接對政府請求二分之一的請求權，不用等到事情發生時，才能伸張自己的權利。在平時，婦女便享有經濟獨立權。婦女最重要的是經濟要能獨立，唯有在經濟獨立後，才能論及人格獨立。故目前當務之急是能在民法親屬篇再作一次重大的修定，並且是審慎的修定。例如，夫妻法定財產制，如為「分別財產制」，而非「聯合財產制」，則平等合理將更能落實，而非架空。

第二部份要討論的是有關離婚問題。根據柴松林教授的統計，到一九九七年時離婚率可能會高達二分之一，也就是每兩對夫婦中有一對會離婚，這是一個相當驚人的數字。我們來看我國法律上有關離婚的規定，民法規定當兩願離婚時，除非夫妻約

定，否則子女的監護權則歸夫所有。在此原則下，則「約定」的可能性便微乎其微，而形同具文。如此一來，這常成爲先生要脅太太不能離婚的有力依據，無論是先生欲坐享齊人福或有家庭暴力的存在皆然，否則女性必須落得一無所有獨自離去。現在毆妻現象也很普遍，被打的婦女仍不願離婚的原因亦在此。以德國爲例，在離婚的案例中，子女的監護權是完全依照子女本身的利益來考量。上一代婚姻的不幸不應殃及下一代，因此，有關離婚子女監護權原則上歸夫，這種不合理現象，應加以修改，而由法院依子女本身的利益來審酌，而判歸該方。

其次，關於贍養費方面，目前我國法律的規定是其有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者，才能領到贍養費。換言之，要領到贍養費的條件是，首先，當事人必須無過失，其次是要生活陷於困難者。而此所謂之生活陷於困難，在實務上的認定是相當嚴格，必須幾乎毫無工作能力才算是。所以，就目前現況而論，要請求贍養費，幾乎是不可行。除贍養費外，尚有所謂夫妻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即夫妻離婚者，其中一方因離婚而受損害者，可請求有過失的一方作損害賠償。這原是相當正確，且對雙方有合理的保障。然因法律中有所謂「從夫居」的規定，卻造成實務上一些不合理的現象。法律上規定原則上妻以夫的住所爲住所，夫妻有另行約定者方從其約定。在此原則下，則經常出現的問題，便是先生若在外遇或根本離家不歸，若先生把戶籍遷出時，則太太必須跟著遷出。否則，先生可告太太不履行同居義務。最後，可以此爲名以「遺棄罪」要求法院判

決離婚，並且在此狀況下，太太對先生反而要擔負損害賠償的責任，結果變成是非倒置。這也是法律上急待修定之處。

再則，有關子女從姓方面，也不無問題。目前並非夫妻雙方約定下，子女便可從母姓。法律上規定，必須母親本人並無兄弟，才可從母姓。所以我國法律的修改，在這點上亦未臻完善。此外，有關親權的行使上，法律規定父母對子女行使的權利義務是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然若二者在意見上發生歧異時，則以父親的意思爲準，這種規定也不無問題。在實務上，便出現過父母離婚後小孩監護權歸父親，但父親又欲將小孩出養給他人，母親希望父親不養能將小孩交由自己來扶養。在此案例中，法院根據我國法律有關親權行使的規定，遂以父親的意思爲意思，將小孩仍出養給他人。這種結果可說相當不合理，且完全沒有基於子女的利益來判決。基於此述種種，修改民法也成爲當務之急，與首重之工作了。

此外，由於社會的變遷，婦女勞動參與率愈來愈高，在我們便進一步來探討婦女從事職業時，所遭遇的一些問題。首先，民國七十三年臺南四信的婦女結婚生子須離職之問題，大家應記憶猶新。當時解決方式是利用行政手段來壓迫四信讓步，無法採用法律救濟，帶來許多不便。但因為法律上沒有這個方面任何的規定，所以依法無據，我國實務上未有這樣的判例，但在日本，外國都有這種判例。此外，十信女性員工退職金的給付發生問題後，訴諸法律起訴，也是敗訴。而民國七十六年國父紀念

館事件，也是規定年滿三十或懷孕者便要離職。再則是去年財政部的保險人員出國再進修，也只限男性。目前，我國外交領事人員考試，也特設男性保障名額。以上這種種的規定，皆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的原則，卻被大家行之如始。其實憲法所規範的是法律、政府機關，而人民是種司法關係，無法直接援引憲法。因此，憲法與民間所存在的溝渠便無法解決。婦女新知基金會鑑於此，故起草「男女工作平等法」，希望透過立法來添補這個位階。其中包括男女在工作場所所受到的各種歧視，由「考試」、「甄選」、「雇用」、「分發」，到職位上的配置、昇遷、福利措施、甚至於退休解雇的情況不等。

就國際局勢而言，聯合國有鑑於各國婦女地位的不平等，男尊女卑是各國共有的現象，在一九六七年時聯合國便發表禁止婦女差別待遇的宣言到一九七九年時進一步的訂定成條約，簽約國共有六十六國。並在一九七五年訂了國際婦女十年（一九七五—一九八五），各國根據此一條約回去進一步修改法律，因此，在這十年間各國對婦女保障的立法有相當蓬勃的發展。然我國並非聯合國的簽約國，故「婦女十年」對國內並不怎麼發生作用，在法律上亦然。例如，就香港而言，政府對被毆打的婦女，有直接保障的效力，可發禁制令給她先生，然我國卻以家務事處理之，被毆婦女便缺乏避難所。

事實上，不同婦女有不同的需求，故立法時必須從各層面去探討，才能照顧到各階層婦女的需

婦女所需後，可再進一步的歸納看由單行法著手或立一個涵蓋全面性的法較為恰當。我認為這方面可依實際運作與困難所在來決定，我個人並不特別堅持或有所偏好，主要是能對婦女有所保障，至於形式本身是次要的。

在此，我們把這些問題與方向提供給諸位，請大家再作進一步的探討與申述。

討論內容

謝教授發言：

我所從事的建築師這個專業領域中，女性一直是少數，據統計僅佔三%左右。而在我的實際工作經驗中，也一直很少有女同事。而個人也是教了幾年的書後，才出來作實務工作，並且得到先生的支持，才能有今日的成就。

就以往實際經驗而言，女性有些時候事實上造成男性的疑慮與負擔，而不純粹是女性受到單方歧視的問題，所以在考慮此一問題時，應站在雙性的立場。許多問題不見得是能力的問題，世界上有許多事是可以做，無法說的問題太多，像性別歧視、種族歧視等。是具體存在，你卻不見得能抓得到把柄，所以基本不改，立再多法都將徒勞無功。如方才尤律師提到的銀行聯保出具先生同意書，或出國時國科會所要求聯保等，皆是可怒不可言的問題。

我認為男女間的問題，最基本的應由教育中著手，主張男女同校。在男女同校的學習過程中，培養兩性間理性和諧的關係，一方面女性在此過程中，可以得到提昇，而男性也可得到再教育機會。家

事課程應由兩性共同來學習，並且應以「生活教育」名之，可能比「家事」會更貼切些。

葉副主任金鳳發言：

個人希望婦女能以理性合理的方式來追求男女平等。我對於男女平權的追求乃極為支持，只是認為我們在檢視性別差別待遇時，婦女是否應先自省，這其中婦女本身是否應負很大的責任。例如，在身為母親，是否在教育下一代時，在無形中便影響下一代性別刻板印象的養成。

我認為福利保障不應成為「婦女的限制」，在要求婦女福利法的同时婦女是否在基本的心態上已自認是「弱勢」。更進一步的說明，今天我們在爭取婦女福利之前，是否應先教導婦女男女平權的觀念，而不要自己站在不平等的地位上考量，一味的要求享有特別的權利與保護。而法要制定的話必須要能落實，涵蓋各層面。事實上現行法中已有許多法規照顧到婦女，如果特別立法是否會有掛萬漏一的問題。故主張在現行法中改革，而不要另外單獨立法，並不要對女性作特別保護。例如就工作機會平等法中便無所謂性別問題，無需特別保障，否則反而造成對另一性的性別歧視。

楊教授孝濂發言：

個人由幾個基本觀念中，來說明它對今天所討論之主題的主要看法與建議。

我認為透過立法來保護婦女，維護婦女的基本權益是十分重要的。所謂婦女福利是維護婦女基本權益的法，是一準則法，一方面作為維護婦女基本

權益的法，並作為制定其他法的準則，故婦女福利法是一個準則法不要全部涵蓋，只要制定原則性，而在工作權、財產權等，應另立單行法。並且法律的制定過程要愈公開愈好，要有人事、經費來規劃。制定時要注意可行性，並且要注重宣導，此乃實務性工作，不是要擺著好看，其在有侵害到婦女權益時，必需課以重罰，才不流於形式。在此一過程中，應整合政府與民間雙方的力量，共同努力，並對實施婦女福利機構，要給予適當的獎勵與經費上的支持，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然而，在維護婦女權益時，法律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更重要的是法律以外的問題，社會教育的力量是十分重要的。事實上維護權益的同時，與責任間是有很大的關連，但這卻是許多人所缺乏的觀念。就現在媒體而言，已有許多婦女議題的出現，但有關法律上的探討仍十分有限，媒體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報導。有時法律雖已修正，但如未能配合觀念的改變，法律便無法達成它的功效。以繼承權而論，而今多數婦女都自己拋棄。故配合政策的宣導，觀念的改正是十分重要的。事實上，所有福利法將來可整合成「社會福利法」，例如國外便有所謂「母子福利法」，同時照顧到母子二者的福利。

陳教授蕙馨發言：

所謂婦女福利法是藉著此法來幫助女性達到立足點的平等。不平等有二種，一種是來自「法律」上的不平等，另一種是來自「事實」的不平等。法律本身有太多的抽象規範原則，事實上只要社會觀念正確時，現存的法就足敷使用。可以違反公序良

俗，來判之。並且法官亦可造法。而法律不周全之處，例如毆妻而言，也可使用傷害罪便足以判之，主要是看法官如何來解釋，法官背後所具的理念是有很大的空間。方才所提離婚問題，便可以違反公序良俗判之；而所謂「聯保」問題，事實上所依據的不外是行政命令，而非根據法律。但民眾必須了解行政命令在牴觸法律時是無效的，但一般人數多缺乏法律觀念。

方才楊孝潔教授所提的女性自動放棄繼承權的問題，事實上可以使用拖延過期違支的技巧，便可以不正面衝突，且不用放棄自己可享的權益。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權利與義務本身是相對的，婦女自動放棄繼承權也是不無道理。因為在享有財產繼承權時，「奉養父母」也成了相對的義務，這是必須考慮到的。

總而言之，法律是否足夠，一方面有賴於使用者的觀念正確，否則立再多的法，依然會漏洞百出。但法律的平等，仍有助於多數人合理權利義務的分配，故婦女福利法的訂定，可幫助女性達到立足點的平等。繼承權細則的修改，所產生具體的效應，便是一大利證。

詹教授火生發言：

方才大家所討論的皆不外就社會實(social reality)面而言，提出一些具體的問題與事實的現象。楊孝潔教授認為婦女福利法的制定只要訂定原則大綱即可，但在這點上，我個人有很大不同的看法。

大家方才的討論把婦女權利與婦女福利皆已混

為一談，事實上二者有極大的分野。在觀念上，社會仍有歧視女性的存在，就此而言婦女所欲爭取的是婦女權利。其實與其說婦女權利，倒不如用平權觀念，來得更好些。換言之，其所追求的是 equal right for men and women。而婦女福利所談的卻是補婦女弱的地方，換言之，其因為身為婦女，而具有的劣勢情況，我們皆設法補足之，使其與男性有相等的生活環境，其生存條件不因此而受限。例如，對孕婦考慮給予營養津貼便屬之。

今日在探討婦女福利法的訂定，主要是行動導向(action approach)。但立法本身考慮法的可行性，否則將與其他福利法一般，將僅流於宣示性罷了。而一個法要能落實，則必須有罰則，但如何確立實施的範圍與對象，則又是一個主要問題。我個人比較主張與其單獨制定婦女福利法，不如就個別現存法條加以修改，並補充之。如果修法有困難，則可先訂定原則性的兩性平等法。婦女權益優於福利法，福利法只不過是前者的一部份。事實上，社會觀念才是最重要。我以一則戲謔的笑語來說明追求實質與形式平等間有很大的分野。若無法掌握真正平等的精義，則法律的訂定也將不免流於形式。英國的男女平權在界世上是著名的，然英國女子結婚後便把自己的姓氏去掉，從夫姓。就連至高無上的英國女皇，在每一年耶誕夜對全國發表的公告文中，首句也都是「my husband and I……」來開頭。這雖是戲謔之詞，然發人深省。也因此，我雖極為支持男女平權，但就國內目前的現況而言，並不贊成目前訂立婦女福利法，最多先訂立原則

性的「兩性平權法」，才能避免弊多於利，掛一漏萬，流於形式，或處處掣肘。

討論題綱之二

一 保障婦女法律的體例與

型態

引言人：楊研究員鑒

引言內容：（請參閱本期刊專論欄）

討論內容

賀教授德芬發言：

個人專攻法律，一輩子在法律中打滾，但對法律也諸多感慨，對法律問題的解決上覺得最欠缺。我認為許多問題是來自社會觀念，例如出國最大的問題，尚不在行政手續與規定，而是家庭的安排上。也因此提醒大家的是幾個重要的觀念：法律是有限的，法律並非萬能，不要企圖透過立法中就要解決任何問題，那是不可能的。雖然社會觀念的改變與配合才是最重要的。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法律的修訂與保護也是不能遲緩的，法律有它具體的功能，與無法取代的地位與意義。

平等尚未做到的此時，要求福利是種奢侈。法律解決的都是社會關係，並無家庭關係，婦女在這方面必須自己先作適當的衡量與選擇。至於謝美惠

立法委員談到設立婦女福利法，其中提出托兒公費這種措施，這種考慮，事實上對納稅人而言未必是公平的。修法的工作不能操之過急，應審慎，並且在未達成兩性平權之前，談婦女福利不免於侈言。我主張設立一個具有公信力與效力的監督機構，幫助婦女達到兩性平等，才是非常重要，可行之道。

沈理事長美真發言：

個人強調的重點是在說明「婦女福利法」的重要性與必要性。首先指出楊榮教授所作的引言，乃屬於工作平等權的範疇，與福利法有所不同，基本上並不是在討論婦女福利法。不幸婦女所遭受的問題與困境，不是在婦女平等權中得到保障的。不幸婦女所面臨的問題是在經濟、安全等一些基本的生存要件中，低於基本水平以下時，則當受到適當的保護與照顧。當然，所謂最低水平，因各國社會發展，國民生活素質與社會資源的不同，各國所認定的標準自有高低，各國的福利措施，也自有從優與從嚴的差異。然而最基本的，例如提供被毆或不幸婦女庇護場所，皆一律被肯定。而我國卻有這方面的困擾，常不見得缺乏住所方面的問題，而是因依法無據，無不能給予保護才是最大的問題。不同的不幸婦女有不同的問題，實從實際的調查中與實際工作者的經驗中著手，為不同不幸婦女提供不同的需求。在原則性的法條外，可依實際需要再設特別法。如欲將特別法內容細則，皆含蓋在總法則中，則將不免有所疏漏，並且將有過於龐大之弊。例如：日本基於與其他國情有所別，便特別有「賣春防止法」的設立，該法便有幾百條。故將每種特殊狀況，彙集於一法中，則不免過於龐雜。值得一提的是在推行福利措施時，所應具有的基本心態，應

將其視為投資，而不要僅僅停留在所謂「施捨」的層次上。

李教授鍾元發言：

我認為婦女由過去的纏小腳，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演化至今，雖已有諸多的改變，然而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依然存在。婦女運動是解決此一問題良好方法。透過女權運動提倡的過程中，可以改變個人的觀念，有再教育的功能，同時另一方面也促進立法。

基本上我認為家庭的和諧首重於一切，主張訂立兩性平等權，然對於婦女福利法的訂定則反對之，認為此法的訂定反而是對女性的一種不敬與侮辱。認為許多問題應由家庭著手，並以家庭和諧為重，否則所爭取到的權益，相對也毫無意義與價值。

李總幹事萍發言：

個人提出的重點概念是立法應考慮與實際效益，而實際效益的達成，實有賴於罰則的訂定與獎勵辦法的確立。我這方面主張鼓勵重於嚴懲。

事實上在立法時要同時考慮社會、經濟、法律三方面，並考慮它所能產生的相關副作用。立法時一方面應考慮其社會成本 (social cost)，也就是所謂成本效益問題。此外，並考慮其實際效益與成果。針對福利法而言，罰則本身都不可能有多重，因為它並非刑法，故要從罰中收到懲戒效果較難，福利法本身若能策重鼓勵重於嚴懲，則當能收更好的效果。

王淑珍女士發言：

王女士認為方才諸位專家所提出的意見皆極為

中肯，距離不大。只是她認為楊榮教授的引言內容主要說明的是兩性在工作平等權上的問題，而卻以福利法為名，實有出入，應在名稱上作適度的修正。就全世界而言，歐洲國家的福利遠比其他國家好得多。根據她個人接觸所得，其便有一個朋友服務於歐洲，她可請六個月的產假，二年的年假。歐洲在福利措施上已經不成問題了，然而尚有隱藏在背後的問題，她這位朋友可享有如此優渥的福利，卻不敢使用，因為長期的休假可能使她跟不上同事。所以，這也是現實面象可能發生的問題。

王女士建議要實際了解各階層的婦女福利需求，工廠可能是一大重點，應實際上到廠調查。其所具有的問題，有些不見得是我們在此能想像得到的，也有女性壓迫女性的問題。我們唯有實際到廠調查，才能訂出實際並具有前瞻性的法案。王女士認為這次座談很有意義，希望內政部社會司能再至臺北市以外的地區，設法舉辦類似的座談會。並且會中除再邀請有關的專家學者外，希望能囊括工廠有關的人士，以期反映各界的意見，能收集思廣義之功。

黃教授毓秀書面意見：

一、立法的取向應該：

1. 使公權力能够充分發揮，用於有效保護女性的各項人民基本權利，包括：工作權、財產權、居住遷徙權（「以夫之戶籍地為住所」之法條應予廢除），教育和自由發展人格與才智之權、身體安全，以及不幸婦女之基本生存權，等等。

2. 為了避免「立法綁縛女性」的開倒車作法，應該特別注意基本觀念的釐清（例如，謝美惠委員所提的法案即將養育兒女定義為女性的職責，嚴重違

反兩性平等原則)。有關婦女的立法應以現代民主國家人民所秉持的「一切人生而自由平等」信念為準則，以使所立法切實有助於女性的自由與平等。

二、關於立法的形態，有三點建議：

1. 「婦女福利」一詞含糊，而且容易引起爭議，似以不使用為宜。
2. 有關婦女（或兩性平權）的立法，不妨以三個方式進行：①視需要而逐一立單獨的法案和實施細則，如歐美、日本各國的作法；②於現行各法中增添新法條；③修改或廢除違反兩性平等原則的現行法條。
3. 保護婦女權利，實踐兩性平等所需的法律，事關男女兩性所有人民，其複雜性與涵蓋面的廣濶，遠過於少年、兒童、老人、殘障諸福利法，似不應以「婦女福利」為其名，亦不應強求，速求以單一的法案總括所有的問題。

劉總幹事水秀發言：

個人以親身經歷與鄉間的情形來說明，過去到現在對男女所持的觀念，已有很大的改善。在過去一般人認為女孩子讀什麼書，並且生產時所生下的孩子是男是女，將遭受極不同的待遇。今日雖已改善，然傳統的觀念依然存在。臺北比其他地區好些，鄉間更甚。藉今日這樣的座談，將有助於這方面觀念的改善，並且檢視目前所需要的法有那些。我建議能再辦類似新的座談，會中邀請有代表性的婦女與會。除學者專家外，能包括不幸婦女、實務工作者等，相信這對在檢視當前立法時，能更臻完善。

陳教授小紅發言：

聽了方才幾位專家學者的意見後，在此我有一點感想與幾個觀點欲提出與在座各位分享。

很高興方才由法律專家本身來說出「法律不是萬能」這句話，我很佩服。事實上，以社會學的觀點來看，法律與其他道德、風俗、輿論等，一樣都是種社會規範 (social norm)。若能由道德、風俗、輿論等便能加以制約者為上，最好無需用到法律。雖如此，然法律是最後一道防線，雖萬不得已才使用，然不可或缺。並且，依法無據則名不正言不順，故有萬全的法實屬必要，修法的工作實不容緩。

法律談的是權利與義務之間的關係，在談到此一主題時，有幾個概念必須釐清。首先，要釐清所謂權利 (right) 與社會福利 (social welfare) 這二個基本概念。其次，必須從目標著手。換言之，訂法是由誰出發，目標團體是誰。可根據不同的目標團體來訂定合乎其需求的法。最後，在法律如何落實上，我們可以分二個層次來看。首先可由問題導向 (issue oriented) 來作出發；其次，可分層來看。這其中又包括不同階層的婦女有不同的需求，例如可分精英份子、工廠女工、不幸婦女等不同階層的婦女；此外，也可由生命循環 (life cycle) 來看，女性不同的生命階段也有不同的需求。故可由層次的觀察，來照顧到個別差異。

陳教授基本上並不主張福利法應單獨立法，傾向認為可修改現行法中對婦女有歧視之處，並補充

其不足。她提出一個重要的概念是角色的相對應性，也因此角色本身並非中空，單獨存在的。事實上，現代婦女角色如何定位，才是決定立法的主要方向。而臺灣正值社會轉型期，是否有一個典型的現代婦女角色模式，可供大家所依循。現代婦女角色的定位點，如果持續有爭議存在，則立法也難以有一個主要方向，為眾所認可。此外，另一個問題是許多法律原來以保障出發點的立法，常因為關心過頭，反而成為限制。這在立法的過程中，必須切加注意。立法修法應本著窮盡周延的原則外，法律還必須注意到有相當的「前瞻性」。因為，事實上在法律的修訂，通過與實施間，通常存在有一段相當的時間距離，法律如不能有相當的前瞻性，則不產生等到實施時又不敷所用。

結 論

姜蘭虹教授：

根據大家方才的意見，認為這類型的研討會之舉辦，意義非凡，希望主辦單位能在臺北以外的地區續辦類似的座談。並且對下一次座談的建議是主辦單位除了本著此次所具中立客觀的立場與態度，以法律專家作為基本的成員 (core group) 外，並希望能將參與者擴及各社會階層的人士，同時能邀請企業界傳播媒體的參與，以收宣導推行的實效。此次會議成果豐碩獲益良多，能進行得如此順利與圓滿，在此要特別感謝各位的與會與支持。